

新洲阳逻湖北星永光建筑有限公司 “7·31” 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31日上午9时10分许，湖北星永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在位于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阳福大道的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铁塔公司）镀锌公司车间内进行防腐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35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程用文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查明原因，对责任企业依法依规予以问责。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等有关规定和市领导批示精神，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新洲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新洲阳逻湖北星永光建筑有限公司“7·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合同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号，法定代表人为姜某东（未参与公司实际管理工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91420112MA4K2NMH5U，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保温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防雷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电梯）、制冷设备的安装。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22〕00035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2236320，主要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武汉铁塔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1775626826，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运输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等。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7〕01602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2年4月，武汉铁塔公司在新洲区注册成立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阳逻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铁塔阳逻分公司）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7MA7MPNHB7P。

2022年12月，武汉铁塔公司以其下属镀锌车间为基础组建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镀锌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铁塔公司镀

锌公司），由副总经济师向某纲担任该公司负责人，该公司未进行工商注册。

3. 华拓建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建业工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北路18号博瀚科技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二期\*栋\*单元\*层\*室，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为刘某青，法定代表人为陈某（刘某青的妻子，未参与公司实际管理工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N8HJ39，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及市政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坪工程、防腐涂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处理工程；体育场地及公路工程、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材、五金、机电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7] 01798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持有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编号：BA442007371。

## （二）合同情况

1. 2023年6月，武汉铁塔公司决定对镀锌车间钢结构进行油漆施工，明确项目招标由公司招标中心负责，项目合同授权阳逻分公司签订，阳逻分公司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项目日常管理由镀锌公司负责。

2023年7月，武汉铁塔阳逻分公司与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签订了《镀锌车间钢结构油漆施工项目工程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武汉铁塔公司和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签订了《安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2023年7月，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和华拓建业工程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将武汉铁塔公司镀锌车间钢结构油漆施工项目劳务分包给华拓建业工程公司并违法明确其对伤亡事故不负任何责任，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31日5时许，按照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作业安排，华拓建业工程公司镀锌车间钢结构油漆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郑某强带领公司三名工人曹某亮、贺某、朱某新到武汉铁塔镀锌公司镀锌A车间（见图1）内对顶梁进行防腐油漆涂刷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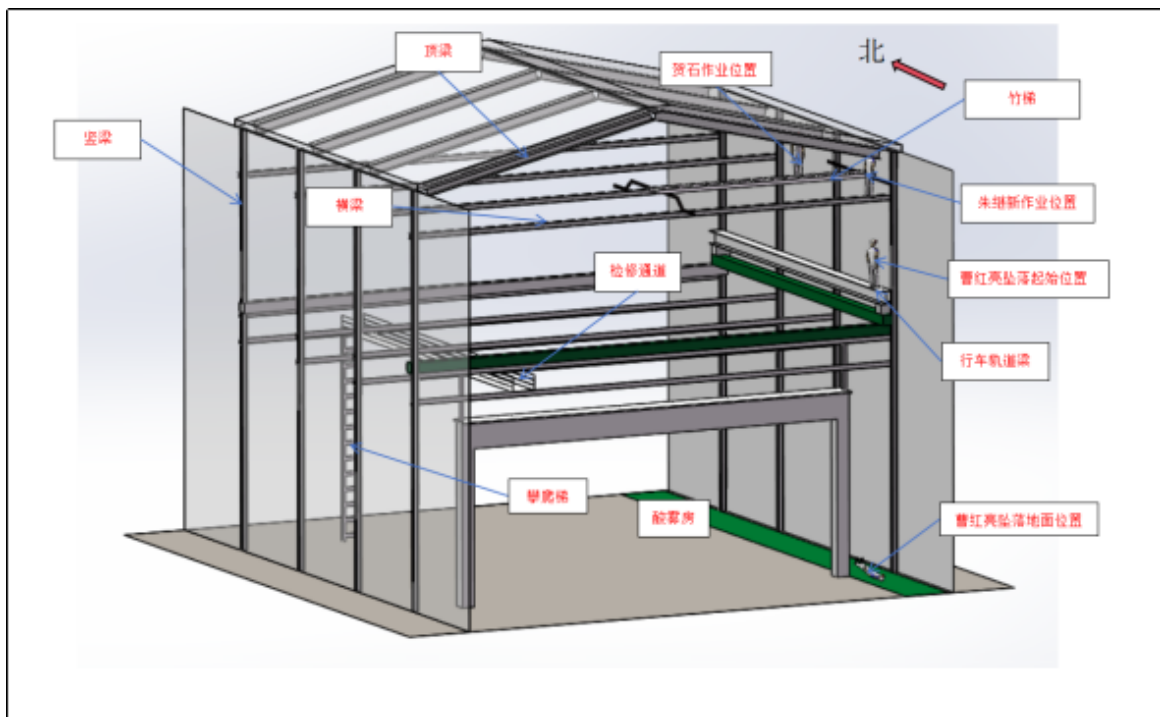


图1 镀锌A车间立体示意图

5时10分许，郑某强在地面监护，曹某亮、贺某、朱某新等三人从镀锌A车间攀爬梯爬上检修通道，后沿着车间竖梁爬上车间横梁从西往东开始作业，其中贺某、朱某新站在搭设的竹梯上涂刷油漆，曹某亮站在横梁上帮忙递工具。

8时30分许，三人将西边的顶梁全部涂刷完毕。为了方便第二天工作，三人准备将涂刷所用竹梯和钢管移到东边横梁。

9时10分许，三人将竹梯和钢管用绳子在东边横梁上固定好后，准备下班。曹某亮在安全带与安全绳未进行挂接的情况下，从竖梁往下攀爬至行车轨道梁上，随后坠落地面，郑某强听到声响后立刻赶到曹某亮坠落点查看情况，发现其趴在地面、头部流血。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郑某强马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于9时29分确认曹某亮死亡。随后，郑某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接到事故报告后，新洲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赶赴现场处置。10时59分，新洲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信息。

## （三）善后处置及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月31日，阳逻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善后处置工作专班，指导督促事故相关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由于曹某亮家属内部就事故赔偿分配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曹某亮尸体长期停放在新洲区殡仪馆无法火化，新洲区安委会办公室就事故善后处置问题对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跟踪督办。

10月8日，事故调查组约谈了武汉铁塔公司上级公司相关负责人，要求依法依规尽快完成善后处置工作，签署具有法律效

力的赔偿协议。10月15日，在新洲区阳逻街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下，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华拓建业工程公司与曹某亮家属签订了善后赔偿协议，赔偿款赔付到位。

经评估，此次事故善后处置不当，相关单位未及时做好家属沟通工作，造成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存在社会不稳定风险。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不重视，未亲自全程参与和有效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存在“等、靠、拖”的思想。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未认真履行有关工作职责，对事故善后处置督促指导不够。

### 三、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 四、事故核查工作情况

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对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核查情况如下：

####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武汉铁塔镀锌公司镀锌车间东西两侧分别为镀锌A车间、镀锌B车间，中间为酸雾处理站、废酸处理站及环保区域，事发地位于镀锌A车间（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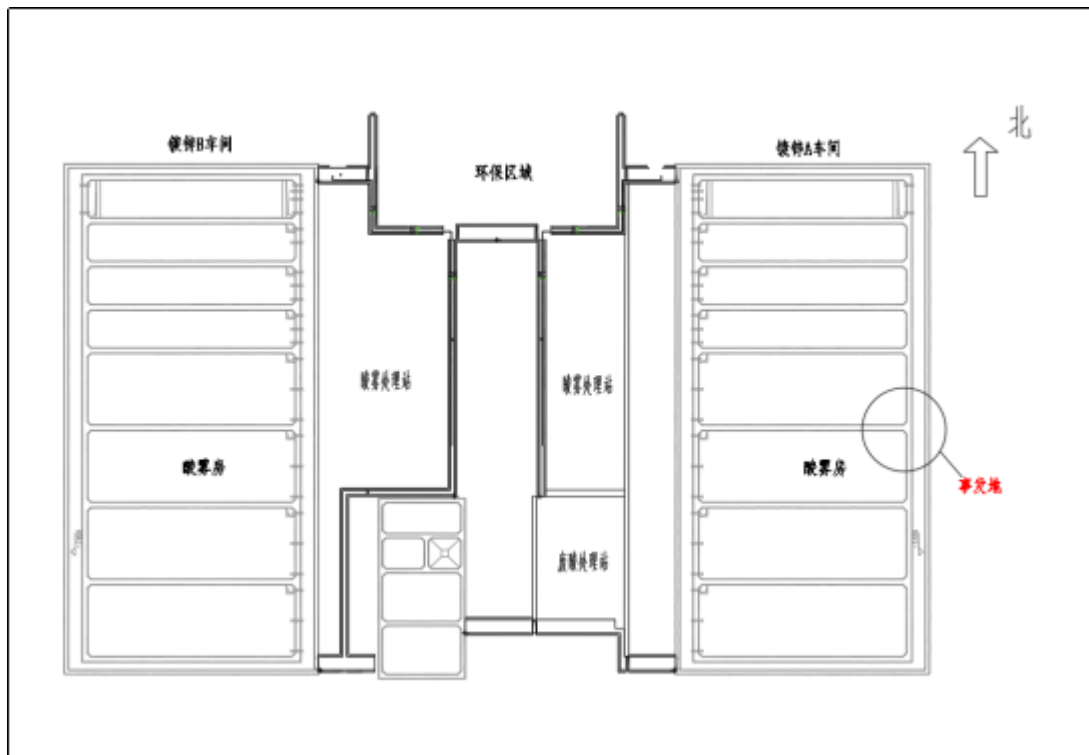


图2 镀锌车间平面示意图

事发地所在的镀锌A车间基本框架采用钢结构梁搭建，分为竖梁、横梁及顶梁，四周由彩钢板包围，顶棚盖有金属板，车间主要为占地面积900平方米的酸雾房，酸雾房上方依次为透光瓦片、检修通道、行车轨道梁。事发当天作业内容为对顶梁进行防腐油漆涂刷，由于部分作业区域站在横梁上作业高度不够，作业人员便用钢管和绳子架设竹梯辅助作业。事发时，贺某和朱某新位于车间横梁上，距离地面高度约15米，曹某亮位于行车轨道梁上，距离地面高度约12米。事故发生后，安全带在曹某亮身上未发生脱落，安全带挂钩未损坏，安全带未与安全绳挂接，佩戴的安全帽掉落在酸洗房上部透光瓦片上。

## （二）项目劳务分包情况

武汉铁塔公司（甲方）和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乙方）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各类分包（含劳务分包）行为进行监督，乙方需要分包工程项目，必须报经甲方批

准。经核，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将项目劳务分包给华拓建业工程公司时未向武汉铁塔公司报备并获得批准。

### （三）作业人员作业资格情况

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要求，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经核，事故当天高处作业人员为贺某、朱某新、曹某亮等三人，其中贺某、朱某新通过相关培训、考核并持有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曹某亮某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未取得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

### （四）高处作业审批情况

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及武汉铁塔公司危险作业审批制度，高处作业必须办理高处安全作业票（以下简称作业票），外包工程作业票由外包单位向武汉铁塔公司申请办理，作业高度在15—30米的三级高处作业由武汉铁塔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审批。经核，事发项目作业最大高度为16米，属于三级高处作业，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未按照要求办理作业票。

### （五）作业方案编制情况

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及武汉铁塔公司（甲方）和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乙方）签订的《协议书》，乙方须按要求编制安全作业组织设计、专项作业方案，完善审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高空坠落等人

员伤害和事故的危险作业项目，乙方须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经论证后报甲方备案，方可进行作业。

经核，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虽制定了作业方案并向武汉铁塔公司进行了报备，但未根据危险作业项目作业有关要求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的作业方案要求搭设脚手架配合涂装作业，但镀锌车间酸雾房上方铺盖的透光瓦片不能承重，不满足脚手架搭设条件，作业方案不符合现场作业实际情况，存在照搬照抄行为。武汉铁塔公司对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制定的作业方案审核把关不严，也未督促其制定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 （六）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规定，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和防止职业危害的需要给涂装作业人员发放适宜的劳动防护用品。经核，华拓建业工程公司仅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带和安全帽，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涂刷作业所需的防酸（碱）服、耐酸（碱）鞋、耐酸（碱）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 （七）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高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经核，事故当天华拓建业工程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为郑某强，郑某强未按规定确认作业人员资格，未对现场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向作业人员书面说明危险因素、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未按规定对高处作业审批情况进行查验。

## （八）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经查阅资料，武汉铁塔公司及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华拓建业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华拓建业工程公司未对项目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相关考核，无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

## （九）隐患排查及安全检查情况

1. 2023年1月，武汉铁塔公司制定了2023年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计划，该计划内容不全面，未将危险作业管理情况纳入排查范围。2023年5月，武汉铁塔公司制定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但该方案未落实湖北省、武汉市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七个一次”、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要求。

2. 武汉铁塔公司（甲方）和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乙方）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甲方对乙方安全、文明作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每天安全巡查，发现违章作业及时制止。

经核，武汉铁塔公司仅对车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日常巡查，未对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作业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未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也未每天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巡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行为。

## 五、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看资料以及综合分析，认定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 （一）直接原因

高处作业人员曹某亮在未将安全带与安全绳进行挂接的情况下，从镀锌A车间竖梁往下攀爬至行车轨道梁上行走时，因身体失去平衡坠落地面受伤而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管理原因

1. 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是未经批准擅自将劳务分包，且未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分包合同中违法明确其对伤亡事故不负任何责任。三是未执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针对高处坠落作业风险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编制的作业方案照搬照抄、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高处作业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四是未对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进行审核，未发现劳务分包单位违规安排未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五是未执行安全巡查检查规定，未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六是事故善后处置不及时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效的善后处置方式，造成了社会不稳定风险。

2. 武汉铁塔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依法严格对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其擅自劳务分包的行为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情

况失管失察。二是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严格，未督促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履行高处作业审批手续和制定并落实高处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对其制定的高处作业方案审批不严，未发现作业方案照搬照抄、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问题。三是隐患排查工作部署不全面，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未落实湖北省、武汉市有关工作要求，未将危险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年度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四是现场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针对事发项目开展针对性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行为。

3. 华拓建业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是不落实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违规安排不具有高处作业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三是未按规范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涂装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也未监督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正确的防护措施。四是现场监护不到位，未按规定确认作业人员资格，未对现场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向作业人员书面说明危险因素、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未按规定对高处作业审批情况进行查验。五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落实，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相关考核，无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

## 六、有关单位监管存在的问题

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安全生产监管单位，未严格履行法定工作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规定。一是五位一体包保责任制流于形式，未认真协调、帮助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以来，包保干部仅在4月26日对武汉铁塔

公司开展过一次安全检查，虽发现灭火器过期、场地物料摆放杂乱等问题，但未针对实际情况检查发现武汉铁塔公司隐患排查工作部署不全面等安全生产管理问题。二是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认真、不严格。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督促相关部门对照《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方案》要求对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式检查。三是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不认真、不彻底。未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开展工业（冶金）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未全面摸清工业（冶金）行业领域监管范围内企业底数，未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计划。

#### 七、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处理建议如下：一是建议对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胡某中、柳某、刘某青等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建议对关某峰、曹某忠、王某、郑某伟、季某波、胡某中、向某纲、邹某丹、郑某强、刘某、江某华等11名人员按企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三是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的5名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

#### 八、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7·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将

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实抓细，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及华拓建业工程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全员安全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华拓建业工程公司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强化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用人标准，严禁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二是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湖北星永光建筑公司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将作业转包给第三方，确经发包单位同意的，应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武汉铁塔公司要加强分包单位管理，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检查，及时发现并督查整改安全隐患，不得“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事故相关单位要强化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老龄、入岗时间短和新进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好岗前三分钟小视频、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喊话等行之有效的培训措施，提升员工岗位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强化高处作业风险隐患排查。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以“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为抓手，开展预防高坠事故监督检查，重点对现场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是否落实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编制完善、执行是否彻底，危险作业是否落实审批制度，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是否完好，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及演练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抽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起到“查

处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警示效果。五是深入细致做好事故应急善后处置工作。事故相关单位、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深刻反思此次事故应急善后处置工作不足之处，引以为戒，在今后工作中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用心用情做好家属安抚，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六是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思想认识，对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认真查摆自身在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用事故案例教育人、用事故案例警示人，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新洲阳逻湖北星永光建筑有限公司“7·3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